

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

一、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二、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三、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
四、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

第二部分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说明

第一部分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

表一

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行政处罚实施数量（宗）									
警告	罚款	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有非法财物	暂扣许可证、执照	责令停产停业	吊销许可证、执照	行政拘留	其他行政处罚	合计（宗）	罚没金额（万元）
0	45	21	0	0	0	0	0	66	2484.068391

说明：

1.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。

2.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，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；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，算一宗行政处罚，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罚款”，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类别；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，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，如“处罚款，并处其他行政处罚”，计入“罚款”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：（1）警告，（2）罚款，（3）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，（4）暂扣许可证、执照，（5）责令停产停业，（6）吊销许可证、执照，（7）行政拘留。

3.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能确定金额的，计入“罚没金额”；不能确定金额的，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

4.“罚没金额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

表二

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行政许可实施数量（宗）				
申请数量	受理数量	许可数量	不予许可数量	撤销许可数量
3,240	2,744	2,744	0	0

说明：

1.“申请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。

2.“受理数量”、“许可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数量”、“撤销许可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、许可决定、不予许可决定和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。

表三

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
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（宗）				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（宗）							合计
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扣押财物	冻结存款、汇款	其他行政强制措施	行政机关强制执行						申请法院强制执行	
				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	划拨存款、汇款	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	代履行	其他强制执行		
9	17	0	0	0	0	0	0	0	0	3	29

说明：

1. “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扣押财物”、“冻结存款、汇款”或者“其他行政强制措施”决定的数量。

2. “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”、“划拨存款、汇款”、“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”、“代履行”和“其他强制执行”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

3. “申请法院强制执行”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，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

表四

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

行政征收		行政监督检查	行政给付		行政确认	行政奖励		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宗数
次数	征收总金额（万元）	次数	次数	给付总金额（万元）	次数	次数	奖励总金额（万元）	
0	0	4,312	0	0	0	11	400	0

说明：

1. “行政征收次数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征收完毕的数量。

2. “行政监督检查次数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。检查1个检查对象，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，计为检查1次。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，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，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，均不计为检查次数。

3. “行政确认次数”、“行政奖励次数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确认、行政奖励决定的数量。

4. “行政给付次数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给付完毕的数量。

5. “其他行政执法行为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宗数。

第二部分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说明

一、行政处罚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23年度行政处罚总数为66宗，罚没收入2484.068391万元。

本部门2023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1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1.5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1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10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1.5%。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。

本部门2023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3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4.54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。

二、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23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总数为3,240宗，予以许可2,744宗。

本部门2023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%；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%。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%。

本部门2023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%；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%。

三、行政强制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23年度行政强制总数为29宗。

本部门2023年度行政强制被申请行政复议1宗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0%。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1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0%。

本部门2023年度行政强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0%。

四、行政征收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23年度行政征收总数为0次，征收总金额0元。

本部门2023年度行政征收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0%。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0%。

本部门2023年度行政征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0%。

五、行政监督检查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23年度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总数为4,312次。

本部门2023年度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占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总数的0%；行政复议决定确认违法0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，占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总数的0%。行政复议后又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确认违法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总数的0%。

本部门2023年度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总数的0%；判决确认违法0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总数的0%。

六、行政给付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23年度行政给付总数为0次，给付总金额0万元

本部门2023年度行政给付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占行政给付总数的0%；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，占行政给付总数的0%。行政复议后又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履行给付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给付总数的0%。

本部门2023年度行政给付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给付总数的0%；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履行给付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给付总数的0%。

七、行政确认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23年度行政确认总数为0次。

本部门2023年度行政确认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占行政确认总数的0%；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，占行政确认总数的0%。行政复议后又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确认总数的0%。

本部门2023年度行政确认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确认总数的0%；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确认总数的0%。

八、行政奖励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23年度行政奖励总数为11次。

本部门2023年度行政奖励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占行政奖励总数的0%；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，占行政奖励总数的0%。行政复议后又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奖励总数的0%。

本部门2023年度行政奖励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奖励总数的0%；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奖励总数的0%。

九、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23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为0宗。

本部门2023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0%；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，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0%。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0%。

本部门2023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0%；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0%。

（注：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被提起行政诉讼”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复议决定和生效判决的数量。）